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簡附民字第30號

原告 志旭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CHAN JOHN YUK

送達代收人 柯瓊娟 地址詳卷

被告 江志強

陳秀惠

吳芳蘭

上列被告因違反公司法等案件（112年度審簡字第84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李俊彥

法官 陳伯厚

法官 朱學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喻涵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